

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陕西省建设厅
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2025年 月 日

制

略阳县郭镇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

发包方：略阳县郭镇镇中心小学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：陕西鑫飞泰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了明确责任，保证工期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，以利共同遵守。

工程概况：

1. 工程名称：略阳县郭镇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略阳县郭镇镇中心小学
3. 工程主要内容：略阳县郭镇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固定单价方式确定。

2.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¥286500.00(大写：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)。

3. 合同总价包括：直接工程费、措施费、规费、税金等整个工程达到正常交付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。

三、施工工期

1. 工期：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全部完成。

2. 出现以下情况工期应相应顺延：

- 1)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；
- 2) 由重大变更而影响进度；

3)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；

4) 因政策性原因无法施工。

四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及义务

1) 按合同办理付款手续。

2. 乙方权利及义务

1) 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，及时向管理及运行部门报送开竣工报告；

2) 严格按照施工图文件和国家规范，精心组织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；

3) 工程竣工后，及时编制竣工资料、并报甲方审批；

4) 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的保护工作；

5) 乙方自行安排进场事宜，并按甲方要求将设备材料送到指定位置；

6)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定期对该项目的设备运行及情况进行检查，并报送相应的检查资料；

7) 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。

五、工程质量及验收

1. 工程质量：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乙方按照国家以及陕西省最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全面贯彻制定的质量标准，执行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本工程建成合格工程。

2. 按照施工图、施工图会审纪要、设备变更通知单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，由甲乙双方组织检查、验收。

3. 发生质量事故和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应分清责任，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负。

4.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均需双方共同对其进行验收，确认材料的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及价格等。

5. 乙方完工后，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6. 自检完成后由相关部门进行验收，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，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进行施工，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七、设计变更

本工程原则上不进行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。若因实际情况必须进行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时，由设计部门和甲方代表共同拟定处理方案并办理变更、签证手续，该手续做为工程移交和工程结算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。

八、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

1、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，上级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工程款 30%；

2、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总价工程款尾款 90%；剩余 10%根据项目竣工审计结算结果另行支付。

3、合同总价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。

九、保修条款

1. 保修内容、范围：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。

2. 保修期限： 1 年，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。

3. 在保修期内，凡因乙方施工原因、材料质量和其它非人为破坏发生

一切质量问题，均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，并无条件维修、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费用。

十、反商业贿赂条款

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规定，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，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商业贿赂，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。

十一、争议

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补充内容

1.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。

2.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乙方建立严格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. 乙方如确因(不可抗拒)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会同甲方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本工程不得拖欠人工工资，同时应做到工完场清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、终止及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。

2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名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地址: *西乡郭镇*

联系电话: *0916-4932521*

签订日期: *2025*年*9*月*19*日



承包人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名)



地址: *南郑区大河坎镇智慧大道*

联系电话: *130 08456115*

签订日期: *2025*年*9*月*19*日